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调整的独立意见

深圳君圣泰股权架构进行调整，有利于其开展后续的融资以增强资本实力，进而对其新药研发和业务活动提供有力支持。本次架构调整完成后，海普瑞所持有深圳君圣泰的股权比例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构成对海普瑞经营状况的重大影响。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海普瑞将所持有的深圳君圣泰57.45%的股权以人民币7,900万元转让给香港君圣泰，并同意海普瑞以人民币7,900万元向香港海普瑞增资，增资资金用于香港海普瑞对开曼君圣泰进行增资。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本次出售成都海通股权，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且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来开展国内的依诺肝素制剂的销售业务。本次成都海通的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公司持有成都海通85%的股权以34,00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盘古宸宸。

独立董事：张荣庆 陈俊发 王肇辉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